

年報 2008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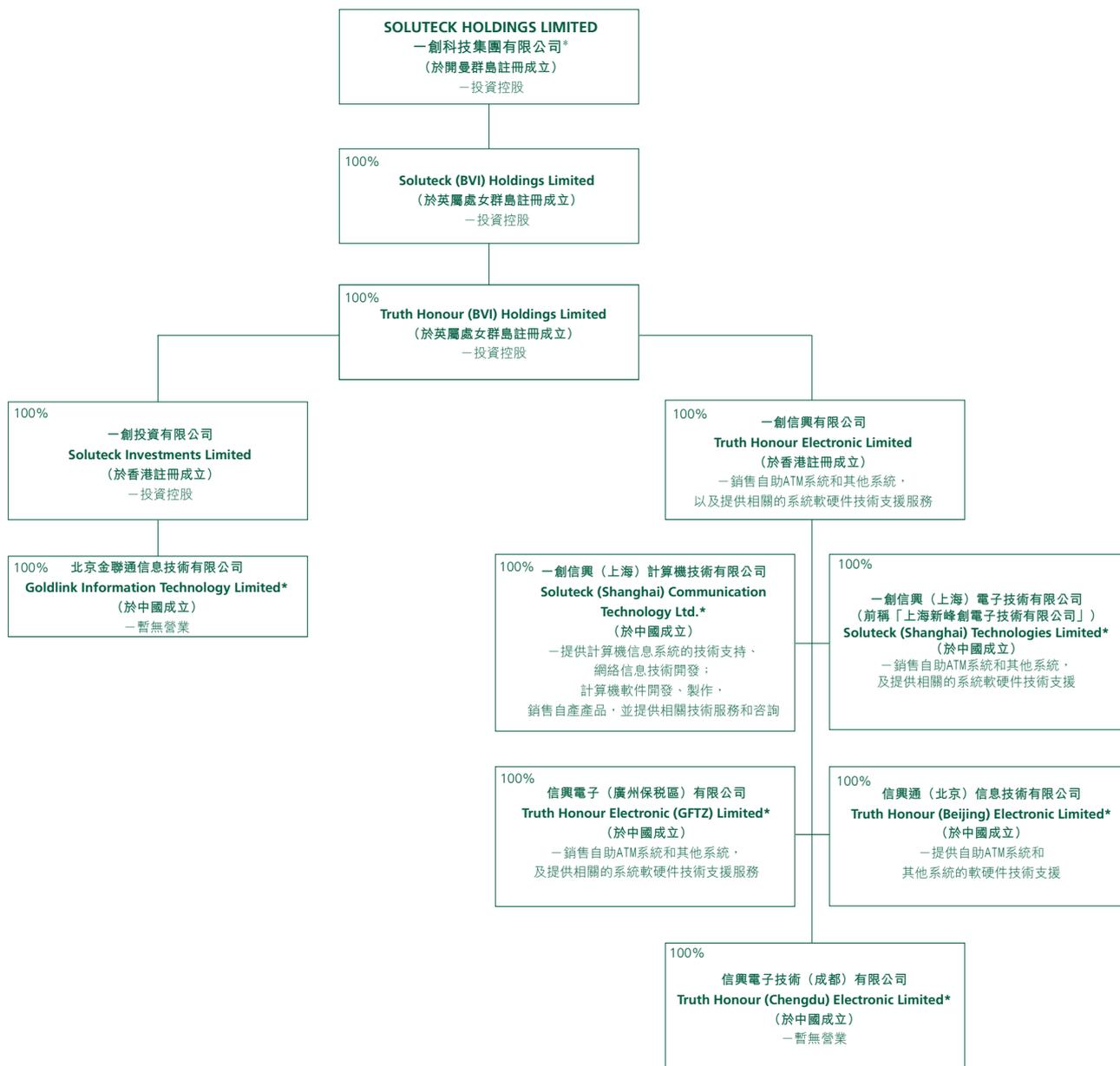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公司架構	2
財務日程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摘要	70

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



* 僅供識別

財務日程概要

發表年度末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二十七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 何偉榮 譚錦標
公司秘書	陳美玲 · FCCA, CPA, A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呂明(主席) 何偉榮 譚錦標
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曉兵(主席) 呂明 何偉榮 譚錦標
獲授權代表	侯小文 陳美玲 · FCCA, CPA, ACA
監察主任	侯小文
合資格會計師	陳美玲 · FCCA, CPA, A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 第十一部份於香港 註冊的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 1104室
公司網頁／網址	www.soluteck.com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4-4A號10樓

交通銀行
香港
英皇道67-71號
地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天后琉璃街
栢景中心7樓

創業板股票代號

8111

主席報告書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潤約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潤約為2,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2,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增加約13.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4.4%，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0.5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0.4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無)。

業務回顧

本人僅代表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蓬勃的經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平穩的業務增長。本集團之收入錄得增長，達至約港幣72,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收入約港幣63,800,000元，上升約13.0%。管理層相信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之市場推廣力度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和其他系統，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一直主動探索新商機，堅持一貫的業務發展重心，在二零零八年開始漸有回報。年內本集團取得平穩的增長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為中國的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局及中國農村信用社提供的ATM銷售取得躍進，特別是在湖北的中國農村信用社和紹興郵政及安徽郵政的銷售招標中成功奪標，並取得江蘇郵政、新疆郵政、商業銀行及江蘇銀行的訂單，標誌着本集團在市場策略上取得的突破。再者，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相繼地成功與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等多個金融機構及郵政局訂立新合約，以為其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

本集團於國內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市場已成功建立「ATM全面解決方案專家」的地位。憑藉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應用之豐富經驗、及與國內享負盛名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局的長久商業聯繫，本集團得以穩定的擴展國內業務。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並已加強內部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的兩間子公司，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和一創信興(上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已通過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之年審，嚴格控制部門結構、員工數目和業務流程，務求提升管理標準和經營水平。

除了在客戶及市場開拓上均取得突破，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亦在中國市場拓寬了地域範圍。本集團在全國增設8所服務中心至37所，以加強其服務基礎，務求為此強大客戶群提供足夠支援。

業務前景

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NCR Corporation在國內之附屬公司所簽訂之戰略合作伙伴協議，再加上本集團，一直作為ATM業內具有信譽及經驗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NCR (Hong Kong) Limited委任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所享有之聲望。本集團將堅定其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志向，為國內之金融及銀行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範圍由提供硬件、軟件開發、銀行應用系統至增值輔助服務。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俾能更好地滿足國內金融業對全球領先的自助設備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及豐富的跨國行業經驗之需求。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和拓展業務三方面來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將繼續鞏固和擴展自助ATM系統設施及其相關服務予銀行及郵政機構，擴大客戶基礎和市場覆蓋。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在中國的自助ATM系統及其相關系統提供進行及更新將有龐大的增長潛力。究其原因，是隨著中國金融市場逐步對外國銀行開放，本地金融及銀行機構必須增強競爭力、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此外，中國經濟現時正高速發展，城鄉建設步伐亦不斷加快，亦是導至金融行業在未來將有強大增長的原因。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致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1名及143名員工。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融洽的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並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鼎力的支持。

侯曉兵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3,8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長約13.0%。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所作出之成功市場推廣策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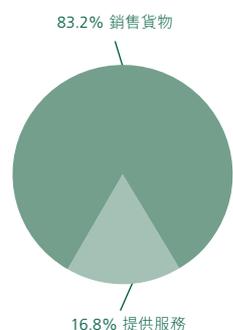
於本回顧年度內，股東應佔盈利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應佔盈利約為2,100,000港元)，即每股盈利約0.5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約0.46港仙)。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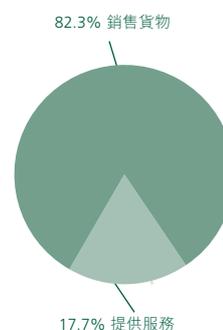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其他銀行儀器、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0,015	52,521
提供服務	12,085	11,287
	72,100	63,808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412	413
利息收入	61	85
總收入	72,573	64,30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助ATM系統推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以發展蓬勃的中國銀行及金融業作為經營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乃為推行自助ATM系統，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0%（二零零七年：約99.7%），此已包括來自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取得穩步發展。推行自助ATM系統所產生的收入合共約為72,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3.3%。管理層相信收入之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之市場推廣力度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取得中國郵政局在江蘇、安徽、紹興、新疆等分局、中國農村信用社、商業銀行及江蘇銀行的銷售及／或維修服務自助ATM系統的招標和合約，在中國國家郵政局、中國農村信用社、商業銀行及江蘇銀行的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再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相繼地成功與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等多個金融機構訂立新合約，以為其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

作為NCR (Hong Kong) Limited (「NCR」)委任的特許增值代理商，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更多國內之銀行及郵政局為着能於市場上運作，將須提供額外服務及擴充其分行網絡，以與國際設備競爭。銀行必須作好準備，加快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經營效率，從而鞏固及增強彼等在各自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對推行自助ATM系統之需求，尤其是在目前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之大好環境下，將在中國繼續攀升。

本集團除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寧波、廣西、海南、杭州、濟南、泉州、廣州、上海、北京、瀋陽、青島、鄭州、溫州、南京、合肥、西安、重慶、福州、無錫、天津、深圳、煙台、三明、蘇州、大連、金華及湖北)已設立了ATM服務中心外，並於本年度內在營口、鹽城、台州、哈爾濱、荊州、洛陽、蕪湖、廈門、徐州及蚌埠增設ATM服務中心，策略地重整了ATM服務網絡，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37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從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取得之收益並不顯著，而去年在此業務範疇取得之收益則佔本集團去年之總收入約0.3%。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迅速，本集團相信經濟活動將會激增，從而帶動中國銀行及財務機構對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之需求。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綜合銀行業務平台使用的應用軟件及其他供銀行、財務機構與郵政局使用的尖端應用軟件。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的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8%(二零零七年：約17.7%)。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增加約7.1%。

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輕微減少約28.2%至約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5,000港元)。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雖然實際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700,000港元，但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4.4%(二零零七年：約26.5%)。

銷售開支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使銷售開支減少約32.8%至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合共約1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7.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因增加僱用員工人數及調整工資導致工資成本上升，與若干租賃合同得以續約，而令到租金增加，以及服務中心由29家增加至37家所致。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增加約10.1%至約9,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僱員平均人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34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7名及於本回顧年度內調整工資所致。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增加14.2%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若干經營租賃合同得以續約，而令到租金增加，以及服務中心由29家增加至37家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0.2%，達約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9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有些固定資產已於以往年度全然折舊所致。

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費用約為3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為389,000港元)。

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增加至約1,6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92,000港元)，主要因為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約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00,000港元)，尚未償還銀行透支及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二零零七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再加0.75%)，而短期銀行貸款是以人民幣結算，年利率約為8.5%(二零零七年：年利率約為：8.5%)。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7.2(二零零七年：約4.0)。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6%(二零零七年：約26.8%)。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1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000,000港元)，以及由關連人士持有之租賃物業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使用之銀行信貸總額合共約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1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700,000港元)經已動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年報有關部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第(3)節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披露事項除外。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該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已透過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業務政策、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法律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任何主要投資、增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侯曉兵
侯小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
譚錦標
何偉榮

現時，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大會結束屆滿，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董事會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侯曉兵	✓	✓	✓	✓
侯小文	✓	✓	✓	✓
* 呂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譚錦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何偉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例會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董事會常規會議前均會事先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附隨文件與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獲得充足資料。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商業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侯曉兵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基於以下理由商討是項例外事項，並已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侯曉兵先生已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了遵從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侯曉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侯小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侯曉兵先生，行政總裁為侯小文先生，兩者的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地運作，適時及建設性地處理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處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包括推行經董事採納的重大發展策略及方針。

(4)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譚錦標先生及何偉榮先生所組成。呂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操作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一次舉行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呂明	✓	✓	✓	✓
譚錦標	✓	✓	✓	✓
何偉榮	✓	✓	✓	✓

(5) 薪酬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主席侯曉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組成，並由主席擔任此委員會之主席。

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曾開會一次，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回顧年度內，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舉行會議。酬金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侯曉兵先生	✓
呂明女士	✓
何偉榮先生	✓
譚錦標先生	✓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
- 酬金應反映個人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6)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8)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獨立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獨立核數師之審核及稅務服務向其支付合共200,000港元。

(9)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現行法例及規例。

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制度的指引。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部門主管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載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決議不會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侯曉兵先生(主席)

侯小文先生

呂明小姐*

何偉榮先生*

譚錦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侯曉兵，53歲，是侯小文先生之胞兄。彼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起擔任本集團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為了遵從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彼主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主要在中國銷售衛星電視網絡產品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中國業務上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市場學文憑。

侯小文，4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侯小文亦是本集團的監察主任及獲授權代表。他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和監察本集團日常之營運。侯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持有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向中國提供衛星電視網絡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侯先生為侯曉兵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45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目前是香港一間電訊公司市場推廣總監，在香港及亞洲銷售及市場推廣上擁有二十二年經驗。

呂明，44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持有美國俄勒岡州大學經濟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澳洲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居澳期間，呂女士加入安盛諮詢公司為策略顧問，現受聘於一間香港跨國石油公司長達約十五年。呂女士專長於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

譚錦標，5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自1987年起)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自1988年起)會員。其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政)並一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譚先生擁有超過十三年於數間大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職位之經驗，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澳洲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並確認已收到分別由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簽回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董事會仍然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

陳美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彼主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上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曾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海外上市之跨國公司任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且在期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於委任期屆滿之後一日每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於重新委任的任期內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僱主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又稱為「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評審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或(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簽訂；
- (i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訂；
- (iv) 該等交易各項之總額並未超出聯交所批准之每年總值上限；及
- (v) 本公司應繼續該等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及2)	28.9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44%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	7.3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4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收購54,690,000股股份，持股量增至131,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94%。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 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行使價為港幣0.20元：						
—其他員工	800,000	無	(550,000) (附註3)	(250,000) (附註1)	無	無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無	2,400,000	無
	7,200,000	無	(550,000)	(250,000)	6,400,000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50,000購股權於有關員工之辭退而失效。
2. 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3.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每股0.20港元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鄒樂年女士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鍾樂暉先生	35,190,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	7.77%

附註：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份比率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約95.9%
- 五大供應商合計：約98.1%

銷售額

- 最大客戶：約66.6%
- 五大客戶合計：約96.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責任之良好操守之最低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70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在現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小姐、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評審及批准本年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2至第16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辭任後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行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聘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週年大會結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致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69頁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此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健威
執業證書號碼：P04164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收入	7	72,100	63,808
銷售成本		(54,510)	(46,913)
毛利		17,590	16,895
其他收入	7	473	498
銷售開支		(1,915)	(2,851)
行政開支		(11,858)	(11,083)
經營溢利	8	4,290	3,459
融資費用	9	(386)	(389)
除稅前溢利		3,904	3,070
所得稅支出	10	(1,613)	(992)
年度溢利		2,291	2,078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291	2,078
股息	11	–	–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0.51港仙	0.46港仙
–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4	3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	—
		344	37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010	9,229
應收賬款	20	30,353	33,2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01	1,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842	1,148
		46,606	44,9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884	1,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8	2,037
預收款項		854	682
銀行透支	23	2,430	2,148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23	—	4,546
		6,506	11,128
流動資產淨值		40,100	33,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44	34,2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296	1,035
資產淨值		39,148	33,1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5,316	45,261
儲備	26	(6,168)	(12,080)
股東權益		39,148	33,181

第27至第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侯曉兵
董事

侯小文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45,027	45,93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	1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	94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0	(821)
資產淨值		45,137	45,1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5,316	45,261
儲備	26	(179)	(151)
股東權益		45,137	45,110

侯曉兵
董事

侯小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5,261	1,194	(24,317)	757	6,795	29,690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1,413	-	1,413
年度溢利	-	-	-	-	2,078	2,0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5,261	1,194	(24,317)	2,170	8,873	33,18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5	55	-	-	-	110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3,566	-	3,566
年度溢利	-	-	-	-	2,291	2,2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6	1,249	(24,317)	5,736	11,164	39,1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04	3,070
調整：		
折舊	154	193
利息收入	(61)	(85)
利息開支	386	3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83	3,567
存貨減少	2,219	7,30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925	(18,0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87)	4,322
應付賬款減少	(831)	(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01	(96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2	(2,340)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3,082	(6,399)
利息開支	386	(389)
退回海外稅項	-	171
已繳海外稅項	(1,413)	(760)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055	(7,37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1	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11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7)	(25)
融資活動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0	-
提取新造銀行借貸	-	4,546
償還借貸款額	(4,546)	-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436)	4,5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418)	(2,85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0)	443
滙率變動影響	2,830	1,4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8)	(1,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2	1,148
銀行透支	(2,430)	(2,148)
	(588)	(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其他系統，為計算機通訊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網絡通訊技術開發，以及開發及設計系統軟件。

載於第27至69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之共同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 詮釋（「詮釋」）第7號	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互動」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完整敘述。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用到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大相逕庭。涉及大量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得益，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購入的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如適當)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貨品的風險與擁有權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時確認。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在已收妥按金及分期付款之情況下，未確認之有關部份當作預收款項入賬。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息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預期日後於財務資產整段可使用年期內所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值所實際採用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倘能明確證明該開支令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開支撥充資本，計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考慮外部及內部資訊，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出現減值。倘若出現任何這種跡象，則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款項，並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項(如有關)。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零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買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僱員福利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退休責任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之全部僱員實施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酬特定百分比供款，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責任(續)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在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有關供款將在僱員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所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1.0%至22.5%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承擔其他未來責任。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為過往之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從經濟資源撥資支付或未能可靠地釐訂有關責任款額，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就某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被確認，惟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時，須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如可實際確定產生經濟利益，或然資產才被確認作資產。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因此與損益表所列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本集團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的稅率計算其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出現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逆轉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短期內逆轉，則不會予以確認。

於各結算日，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

遞延稅項於負債支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以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的項目有關，則亦在股本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結構，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按地區分部為從屬報告方式。

未分配成本乃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集團借貸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之增置。

有關按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於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滙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不會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需要與有關成本相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須予折舊資產有關之資助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可使用年內撥入收入。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資助於此等支出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同一期間內確認，並以其他經營收入分開呈報。

財務工具

當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財務資產。所有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待售財務資產

待售財務資產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財務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於初步確認後，待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盈利或虧損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部分，直至投資被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會計入損益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原因為(i)該投資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ii)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會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兩至六個月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倘待售財務資產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目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過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在內之金額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為待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應收貨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貨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開發成本所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就清晰界定之項目所涉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於其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並以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由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要求之日起所涉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購買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
 - 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
 -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其他來源未能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連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以下為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資料作出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由管理層作出估測。本集團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結果與原來估計有別，則其差額會對本年度之折舊產生影響，本集團亦將於日後期間對估測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就界定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及滯銷品種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就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依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目前信貸能力及過往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令彼等之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其包括於附註23披露之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以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工作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提出之建議，透過分派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用以為本集團營運籌措資金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各項其他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直接從經營活動產生之預收款項。

有關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所致。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營運，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年內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浮動及固定利率之銀行借貸(見附註23)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及利率增加／減少一百點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4,3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中實體負責彼等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舉債以支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出若干預設權限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之批准。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884	884	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8	2,338	2,338
預收款項	854	854	854
銀行透支	2,430	2,430	2,430
	6,506	6,506	6,506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715	1,715	1,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7	2,037	2,037
預收款項	682	682	682
銀行透支	2,148	2,148	2,148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4,546	4,546	4,546
	11,128	11,128	11,1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或以可觀察之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訂。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系統，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0,015	52,521
提供服務	12,085	11,287
	72,100	63,808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412	413
利息收入	61	85
	473	498
總收入	72,573	64,3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 i. 銷售貨品－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系統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銷售貨品 2008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8 千港元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收入	60,015	12,085	72,100
分部業績	7,235	3,744	10,979
其他收入 未分配成本			473 (7,162)
經營溢利 融資費用			4,290 (386)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3,904 (1,613)
年度溢利			2,291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27,009	11,827	38,836 8,114
總資產			46,950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895	1,236	2,131 5,671
總負債			7,802
資本性開支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	-	- 98
			98
折舊 未分配折舊	-	32	32 122
			154
其他非現金開支			1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續)

	銷售貨品 2007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7 千港元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收入	52,521	11,287	63,808
分部業績	6,764	3,914	10,678
其他收入			498
未分配成本			(7,717)
經營溢利			3,459
融資費用			(389)
除稅前溢利			3,070
所得稅開支			(992)
年度溢利			2,078
分部資產	35,171	7,967	43,138
未分配資產			2,206
總資產			45,344
分部負債	1,715	814	2,529
未分配負債			9,634
總負債			12,163
資本性開支	–	21	21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89
			110
折舊	–	44	44
未分配折舊			149
			193
其他非現金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計入：		
外滙盈餘淨額	391	129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33	226
存貨成本	48,280	43,248
折舊	154	19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1,522	1,333
壞賬撇銷	45	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1	3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9,422	8,554

9. 融資費用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86	389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當地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15%-30%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之實施規例。董事預期，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故新法之應用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支出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現年度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1,380	76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	(171)
遞延稅項(附註24)	200	400
所得稅支出	1,613	992

所得稅(計入)／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04	3,070
按稅率17.5%計算	683	537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290)	(2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42)	(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94	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45	7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	(171)
其他	390	140
	1,613	992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金額為虧損約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6,000港元)。

13. 每股基本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2,2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8,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53,162,072股(二零零七年：452,612,07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8,737	7,966
終止僱用福利	-	22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85	566
	9,422	8,554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五位(二零零七年：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	810	12	822
侯小文	-	540	12	5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	-	60	-	60
呂明	-	60	-	60
譚錦標	-	60	-	60
	-	1,530	24	1,5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	810	12	822
侯小文	–	540	12	5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	–	60	–	60
呂明	–	60	–	60
譚錦標	–	60	–	60
	–	1,530	24	1,554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內向其餘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人士支付之薪酬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36	1,276

有關之薪酬所屬範圍：

	人數	
	2008	2007
薪酬範圍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酬金作為花紅、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4	4,873	340	5,297
添置	–	110	–	110
出售	–	(455)	–	(455)
滙兌調整	4	72	–	76
<hr/>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8	4,600	340	5,028
添置	–	98	–	98
滙兌調整	9	135	–	144
<hr/>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7	4,833	340	5,270
<hr/>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6	4,437	340	4,853
本年度支出	9	184	–	193
出售時撇銷	–	(455)	–	(455)
滙兌調整	3	59	–	62
<hr/>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8	4,225	340	4,653
本年度支出	–	154	–	154
滙兌調整	9	110	–	119
<hr/>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7	4,489	340	4,926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4	–	344
<hr/>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	–	375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待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0	190
減：減值虧損	(190)	(190)
	-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7,826	27,82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201	18,105
	45,027	45,93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及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無投票 權遞延股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銷售 電子銀行系統 和其他系統，及 提供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 電子銀行系統 和其他系統，及 提供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200,000美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北京金聯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信息 系統的技術支援， 網絡信息技術開發； 計算機軟件開發製作， 銷售自產產品， 並提供相關技術 服務和諮詢	註冊股本1,300,000美元	100
信興通(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電子 銀行系統和其他 系統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一創信興(上海)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電子 銀行系統和其他系統， 及提供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1,400,000美元	100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19. 存貨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轉售貨物	4,502	7,450
零件	4,508	3,779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9,010 (2,000)	11,229 (2,000)
	7,010	9,2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2,119	34,978
減：呆賬撥備	(1,766)	(1,700)
	30,353	33,278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尚未償付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641	21,453
61 – 90日	1,331	786
超過90日	24,147	12,739
	32,119	34,978
減：呆賬撥備	(1,766)	(1,700)
	30,353	33,2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96.4%(二零零七年：91.2%)。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約為2,0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2,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700	1,7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1,766	1,7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超過90日	2,035	1,422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808	857
中國人民幣	1,011	256
美元	23	35
	1,842	1,148

結餘包括約8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6,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25%至4.2%(二零零七年：介乎3.3%至4.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84	1,71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779	1,320
61 – 90日	76	241
超過90日	29	154
	884	1,715

2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透支(附註i)	2,430	2,148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i)	–	4,546
	2,430	6,694
賬面值及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賬面值或於一年內	2,430	6,694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30)	(6,69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續)

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定值。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港元	2,430	2,148
中國人民幣	-	4,546
	2,430	6,694

附註i：本集團銀行透支按實際利率介乎4%至5.25%計息。

附註ii：本集團銀行借貸按固定實際利率8.5%計息。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35	608
滙兌調整	61	27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0	4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96	1,035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確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遞延稅項資產約5,8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60,000港元)。虧損約為33,2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190,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之變動(於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2,278	2,698	2,278	2,698
滙兌調整	-	-	200	118	200	11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	-	(334)	(538)	(334)	(5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2,144	2,278	2,144	2,278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	1,243	2,090	1,243	2,090
滙兌調整	-	-	-	-	139	91	139	9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	-	-	-	(534)	(938)	(534)	(9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848	1,243	848	1,243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48	1,243
遞延稅項負債	(2,144)	(2,278)
	(1,296)	(1,035)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及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52,612,072	45,2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50,000	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62,072	45,316

購股權

- (a) 根據一項由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30%。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2港元至0.4港元不等。所有購股權僅可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每年分別按不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 (c) 在本年度內，55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二零零七年：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此外，25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450,000份)則在有關僱員不再於本集團任職後作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可認購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7,200,000股)仍未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26. 儲備

(A) 本集團

	因重組而產生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94	(24,317)	757	6,795	(15,571)
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的滙兌差額	-	-	1,413	-	1,413
本年度溢利	-	-	-	2,078	2,07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94	(24,317)	2,170	8,873	(12,080)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滙兌差額	-	-	3,566	-	3,56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5	-	-	-	55
本年度溢利	-	-	-	2,291	2,29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9	(24,317)	5,736	11,164	(6,168)

附註：

- (i)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94	(859)	335
本年度虧損	–	(486)	(486)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94	(1,345)	(15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5	–	55
本年度虧損	–	(83)	(8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9	(1,428)	(179)

27.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46,000港元)，並以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0港元)，以及由關連人士持有之租賃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約2,4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94,000港元)。

28.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一年內	1,335	474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576	282
	1,911	75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每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作聯繫人士。年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聯繫人士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i)	75	69
向有關連人士支付租金	(ii)	405	397

附註：

- (i) 本集團向侯小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鍾旭紅女士(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辭任)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279,072港元(二零零七年：279,072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此外，本集團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125,958港元(二零零七年：118,367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中健由本集團主席侯曉兵先生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分別為本公司現時及過往之股東。

(B) 給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136	3,064
退休福利	36	36
	3,172	3,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呈報方式。

32. 賬目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摘要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2,100	63,808	34,068	66,986	103,06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91	2,078	(2,645)	(11,886)	(43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6,950	45,344	41,675	50,600	62,837
負債總額	(7,802)	(12,163)	(11,985)	(19,013)	(17,114)
資產淨值	39,148	33,181	29,690	31,587	45,723